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26号

罪犯左田田，女，1991年10月24日生，回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6月15日，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322刑初4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左田田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5362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2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4年3月1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左田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左田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部分缴纳6679元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5362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部分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该犯参与诈骗12桩，诈骗数额特别巨大，受害人多达12名，社会危害较性大。建议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左田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田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